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2月8日证监许可[2022]295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1月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422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名称:南方基金)、官方微信小程序(小程序名称:南方基金服务+)、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8、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12月2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9月26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以及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方式或者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三:

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26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授权方式或者最新授权为准。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1月7日。其中:2025年10月13日(含该日)至2025年11月4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5年10月13日(含该日)至2025年11月7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5年11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1月7日。其中:2025年10月13日(含该日)至2025年11月4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5年10月13日(含该日)至2025年11月7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并自2025年11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转 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 转 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 转 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关于南方兴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兴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兴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依据《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25年10月	29日(香港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5年12月	25日、26日(香港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关于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9月2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6月23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附件: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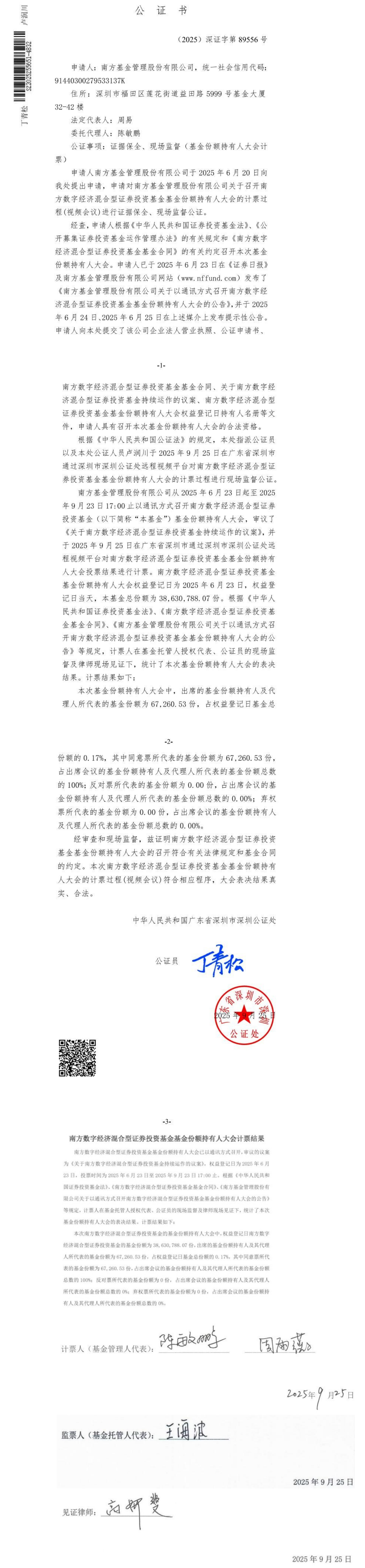

丁青松 SZ20252556651-4832 卢润川

公 证 书

(2025)深证字第89556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委托代理人:陈敏鹏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2025年6月23日在《证券日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5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

-1-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5年9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2025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38,630,788.07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7,260.5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

-2-

份额的0.1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7,260.5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2025年9月25日

-3-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38,630,788.07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7,260.5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1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7,260.5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2025年9月25日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2025年9月25日

见证律师:

2025年9月25日

公证员: 丁青松 卢润川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成联合体成功竞得上海新枫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华企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澜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钻置业")与宸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嘉发展")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祺弘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祺弘创")成功竞得上海新枫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枫安公司")100%股权,澜钻置业持股70%,新祺弘创持股30%。本次竞拍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98,722.256825万元,澜钻置业出资209,105.579778万元受让新枫安公司70%股权及相应债权,新祺弘创出资89,616.677047万元受让新枫安公司30%股权及相应债权。本次成功竞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与整体经营需要,增加公司项目储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最近12个月,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4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澜钻置业与宸嘉发展全资子公司新祺弘创(双方合并简称"联合竞买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联合竞得上海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更新")持有的新枫安公司100%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157,245.35万元)及转让方对新枫安公司债权(对应债权141,476.906825万元),总金额为298,722.256825万元。其中,澜钻置业出资209,105.579778万元受让新枫安公司70%股权及相应债权,新祺弘创出资89,616.677047万元受让新枫安公司30%股权及相应债权。新枫安公司拥有徐汇斜土社区C030301单元127b-23地块(以下简称"沈家里"地块)。

2025年9月25日,澜钻置业、新祺弘创与市更新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续事宜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外,公司与新枫安公司于2025年8月签订的《开发委托管理合同》拟于项目交接完成并办理工商变更后终止,不再履行。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市更新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新枫安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澜钻置业出资209,105.579778万元受让新枫安公司70%股权及相应债权,新祺弘创出资89,616.677047万元受让新枫安公司30%股权及相应债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项目储备投资总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交易对象不特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等。本次竞拍总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钟主持。经董事会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收购上海新枫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1、中华企业出资设立拿地公司,注册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2、中华企业或前述新设拿地公司和宸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组成联合体报名参与竞拍,且中华企业最高出价金额不超过25亿元;竞拍成功后,公司新设拿地公司持有新枫安股权比例不超过70%(含70%);3、前述事项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关联董事李钟、严明勇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位独董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该事项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进行了暂缓披露并采取了保密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待竞拍结果确定后予以披露。目前暂缓披露原因已经消除。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上海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枫安公司的100%股权	298,722.256825万元及相应债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91310000MA1FL5YT4C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10/2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雪野路928号221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928号7楼
法定代表人	徐尧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包括旧区改造,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市更新系公司控股股东地产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枫安公司系地产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市更新的全资子公司,权属清晰,新枫安公司拥有沈家里地块的开发经营管理权。沈家里地块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内环内枫林板块,毗邻徐汇滨江,距离区政府1.7公里、徐家汇2公里,是徐汇较早的成熟居住、商务区,医疗资源及相关科研院所密集,紧邻内环、地铁4、7、12号线。四至范围:东至东安路,北至东安大楼/零陵路,西至音乐学院/东安四村,南至规划住宅地块。地块面积:25179.3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2.63,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66221.66平方米。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新枫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91310104MADX408F6P___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4/08/08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20号2层A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928号7楼
法定代表人	孙静毅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包括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所属行业	房地产行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澜钻置业有限公司	70,000万元	70%
2	上海新祺弘创置业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30%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新枫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6月/2025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3,082,400	8,686,274,275
负债总额	3,296,188,275	7,199,380,150
净资产	846,894,125	1,486,894,12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5,875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875	0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受让的交易标的已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新枫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澜钻置业出资209,105.579778万元受让新枫安公司70%股权及相应债权,新祺弘创出资89,616.677047万元受让新枫安公司30%股权及相应债权。 尚未确定

经综合分析,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新枫安公司(100%股权)总资产账面值为874,344.73万元,总负债725,663.32万元,所有者权益148,681.41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882,908.67万元,总负债725,663.3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7,245.3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柒仟贰佰肆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市更新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的新枫安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挂牌转让底价298,722.256825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最终公开竞价结果为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公开程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各方

转让方(甲方):上海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1(乙方):上海澜钻置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2(乙方):上海新祺弘创置业有限公司

2、付款方式

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

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支付至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

3、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扣除对应保证金金额的交易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应按总交易价款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可增加公司项目储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与整体经营需要;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上述项目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历史关联交易

最近12个月,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40万元。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4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是对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披露的"2016-069"号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原合同金额及履行期限:以EPC总承包方式联合承揽Power Grid Network Strengthening Project Under PGCB(扩建、改建和升级孟加拉全国电网系统项目,正式审批备案名称为"孟加拉国家电网公司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合同金额折合1,141,200,116.04美元。履行期限:EPC合同生效后,从开始计算工期之日起4.5年,质保期1年。

●近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力工程承包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孟加拉国电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孟加拉国家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协议修正案(补充合同)(以下简称"修正案"),根据修正案,业主的最新全称:孟加拉国电网股份有限公司(POWER GRID BANGLADESH PLC);整个设施的完工时间应为78个月(直至2027年6月);合同价格应为以下总额:1,068,262,667.19美元(拾亿陆仟捌佰贰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柒元壹角玖分),或根据合同条款可能确定的其他金额。

特别风险提示:

●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披露的《永鼎股份特别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9)"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重大合同概况

2016年10月10日,公司联合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力工程承包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孟加拉国家电网公司(Power Grid Company of Bangladesh Ltd.简称PGCB)签署"扩建、改建和升级孟加拉全国电网系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该项目涵盖99个变电站、998公里输电线路、7个区域检测维护中心,履行期限:EPC合同生效后,从开始计算工期之日起4.5年,质保期1年,合同金额折合1,141,200,116.04美元(美元793,522,006.75+欧元9,889,465.20+孟加拉塔卡26,807,024,456.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鼎股份特别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二、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及该项目中变电站和线路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和相关设备的调整,联合体与孟加拉国电网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订《孟加拉国家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协议修正案(补充合同)》,修正案主要内容如下:

1、业主的最新全称:孟加拉国电网股份有限公司(POWER GRID BANGLADESH PLC)

2、附录4.时间计划表:整个设施的完工时间应为78个月(直至2027年6月),如合同特殊条件中子条款GC 1.1和GC 8.2所述。

3、第2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下的子条款2.1"合同价格":业主特此同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格,作为承包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对价。合同价格应为以下总额:1,068,262,667.19美元(拾亿陆仟捌佰贰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柒元壹角玖分),或根据合同条款可能确定的其他金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确认营业收入33.5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该项目金额4.97亿美元,占合同总金额的46.54%(以修正后的合同金额计算)。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